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8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6】渝 0103 民初 18680 号民事裁定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与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详细情况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008 号公告。

三、进展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法人以债务人的身份，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6】川 13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受理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提起本案诉讼，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受理本案债务人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本案在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后，尚未终结，故本院应中止审理本案，待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再继续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6】渝 0103 民初 18680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